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先期規劃有欠周詳，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內容，亦未依據行政院審議意見積極辦理修正，計畫審核中復大幅變更執行規模及名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審查委外規劃成果欠缺效率，執行策略猶疑不定，延宕後續計畫之執行；復未覈實編列預算，屢生執行率偏低情事，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87年1月7日立法院第3屆第4會期第28次會議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組織條例時附帶決議，要求該會設立專責訓練機構。89年7月20日陳前總統蒞臨高雄市左營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探視準備參加2000年雪梨奧運選手時，指示體委會與國防部應將左營中心轉化成「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提供完善設施之支援環境；同年9月9日陳前總統蒞臨體育節表揚大會，復再指示左營運動訓練中心應儘速籌設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委會遂於93年6月15日向行政院提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計畫（細部規劃）」草案，94年6月20日提報計畫總經費新台幣（下同）43億6,406萬1,570元，惟據審計部調查該計畫自94年執行迄今，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審酌體委會說明及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茲將違失情形敘明如下：

一、先期規劃有欠周詳，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內容，亦未依據行政院審議意見積極辦理修正，計畫審核中復大幅

變更執行規模及名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

- (一)按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主辦機關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與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可行性與財務效益評估、先期規劃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應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宜。」
- (二)體委會依立法院決議及陳前總統指示，於93年6月15日首次向行政院提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計畫(細部規劃)」草案，惟未妥慎依前揭要點規定詳實辦理相關可行性評估即倉卒提報，漏列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財務規劃、執行計畫及營運管理內容等必要事項，經行政院於同年7月20日函該會要求補充資料，為符合上述要求，該會遲至94年3月14日始委託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國訓中心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之整體規劃設計技術服務，並續辦理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後，於同年4月14日再次重新提報計畫，惟有關促進民間參與評估部分之描述仍嫌不足，又與該會另外所提「2009年世界運動會籌辦計畫」、「國家運動園區計畫」內容重疊，行政院乃於同年5月24日再函請體委會補充資料後報核，該會遂於同年6月20日第3次提報，行政院於同年9月5日始函復原則同意，惟已延遲該計畫原訂起始期程(94年)9個月。
- (三)又體委會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報行政院修正審議期間，復於94年6月20日另案提「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草案報院審議，將其定位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之上位計畫，

行政院94年9月5日函復該會原則同意，審議意見略以：1.國家運動選手訓練方面，請補充建置之概念架構並說明規劃構想；2.所需經費請依照財政部及主計處意見進行修正；3.依據經建會審查與會委員意見補充計畫書內容，報院核定後，依據預訂時程落實執行。惟該會卻未依審議意見辦理修正。從該會93年6月15日首次提報至97年3月4日行政院最後審查原則同意，共歷經5次修正，計畫名稱由原「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併入後提報之「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最後定案又更名為「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計畫」，內容架構亦作大幅度更動，預計於台灣北、中、南、東部及雲嘉地區設置五大國家級運動園區，而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計畫」中之「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環境整建計畫」子計畫（現左營國訓中心），於興建規模未變更之情況下，由原訂期程97年底大幅展延至102年6月1日完工，併入南部運動園區興建；「籌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計畫」子計畫（現桃園縣公西靶場），則納入北部運動園區執行，目前仍處於規劃階段；截至98年3月止，體委會僅確定南部及北部運動園區優先推動，其餘則毫無任何實質進展。

(四)綜上，體委會負責國家體育發展政策之執行，93年擬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執行期程為94年至97年，期打造優質的運動培訓環境，期為國於2004年雅典奧運、2006年卡達亞運、2008年北京奧運及2009年世界運動會等賽事中爭取佳績，然詎料該會先期規劃作業有欠周詳，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內容，亦未依據行政院審議意見積極辦理修正，計畫審核中復大幅變更執行規模及名稱，歷經多次修正後僅獲行政院核覆原則同意，目前進度仍處於紙上

作業階段，硬體建設則毫無任何進展，延誤國家體育發展政策執行及重大計畫之推動，顯有違失。

二、審查委外規劃成果欠缺效率，執行策略猶疑不定，延宕環境影響評估及其後續計畫之執行。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規定：「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二)本案體委會原訂於94年至97年間興建完成「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環境整建計畫(現左營國訓中心)」及「籌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計畫(現桃園縣公西靶場)」2項子計畫，並已於計畫年度籌編相關預算，擬俟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辦理，惟體委會於94年9月5日行政院核覆審議意見後，卻未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遲至95年4月26日始委託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專案委託管理暨環境影響評估服務，該公司提出之「整體策略分析與建議報告書」，由於各次參與審查人員更迭或意見紛歧，及該會新任主任委員政策指示，遲未完成審核，從95年7月11日至96年10月18日之1年3個月期間，共歷經12次審查修正，迨96年11月21日體委會始核定；而環境影響評估97年1月22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後，復因計畫內容於同年3月4日行政院大幅度修正為全省五大運動園區，截至98年3月本院調查為止，尚未完成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另「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整建計畫」，該會原於95年3月24日簽辦擬自行辦理「專案委託管理暨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招標作業，並訂於同年5月23日辦理第1次評選會議，惟該會考量己身專業能力不足，

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委託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同年9月6日雙方簽訂代辦工程採購協議書，然距行政院94年9月5日原則同意計畫已耗時1年，該子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迄今尚未完成通過審查，無法推動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之進行。

(三)綜上，體委會推動「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環境整建計畫」及「籌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計畫」2項子計畫，審查過程欠缺效率，執行策略猶疑不定，復因首長更迭政策修正，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延誤，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難以為繼，嚴重延宕計畫之執行。

三、未考量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94年至97年度屢生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違反預算籌編原則，影響政府整體資源之統籌分配運用，核有違失。

(一)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訂94年度、95年度及96年度政府重大（10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計畫編擬原則之規定，各主辦及執行機關應加強預算執行，並考量保留款及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

(二)體委會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環境整建計畫」及「籌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計畫」2項子計畫，預計執行期程從94年至97年度，然因先期規劃有欠周詳等前述因素，實際推動進度未符預期，94年至97年度合計編列10億2,000萬元預算，惟至98年3月止，實際僅支用3,935萬餘元，其餘不是辦理保留即繳回國庫。

(三)綜上，體委會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環境整建計畫」及「籌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計畫」2項子計畫，未考量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94

年至97年度屢生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違反預算籌編原則，影響政府整體資源之統籌分配運用，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先期規劃有欠周詳，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內容，亦未依據行政院審議意見積極辦理修正，計畫審核中復大幅變更執行規模及名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復該會審查委外規劃成果欠缺效率，執行策略猶疑不定，延宕環境影響評估及其後續計畫之執行；另未考量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94年至97年度屢生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違反預算籌編原則，影響政府整體資源之統籌分配運用，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1 日